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1年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與達成情形，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
- 二、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進行。
- 三、內部評鑑作業由內部評鑑委員會執行，內部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聘任曾擔任國內外大學學術二級(含)以上主管之教授或校外政府法人機構、企業之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四、本系應於內部評鑑後，針對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案或策略後，擇期再進行外部評鑑。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本系將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組成本系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
- 五、本系依辦學特色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 (一) 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六、本系應於外部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院辦公室，陳請院長核閱，以建立全院整體改善機制。副本送教務處存查。
- 七、本系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本系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改善追蹤報告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以及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